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

* 因技术原因而于2015年7月29日重新印发。



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9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科威特（2019 年）、利比里亚（2019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16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拿马（2019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波兰（2016 年）、大韩民国（2019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16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和赞比亚（2019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a) 背景信息

5.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上收到了关于今后就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开展工作的提案（A/CN.9/822）。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¹

6.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的基础上对该议题进行了审议（A/CN.9/822 和 A/CN.9/WG.II/WP.187）。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就执行和解协议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考虑到对工作形式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内容以及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可行性表达的不同看法，还同意建议赋予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办法和关切（A/CN.9/832，第 59 段）。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以及各国就其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发表的意见（A/CN.9/846 及其增编）。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同意，工作组关于这一议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²

8.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预期将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0）的基础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领域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

(b) 文件

9. 委员会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的说明（A/CN.9/WG.II/WP.190）。

10.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 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 17 号》（A/57/17））；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以及，如有的话，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写中）；
-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832）；
-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建议：第二工作组今后的工作：A/CN.9/822；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各国政府意见汇编：A/CN.9/846 及其增编 1-5；以及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87 和 A/CN.9/WG.II/WP.188。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²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写中。

项目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原则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草案，并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修订该案文草案。一致认为如有必要，秘书处可在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

13. 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和纯商事仲裁领域并行程序和编拟道德/行为守则这一议题。³

14. 关于并行程序，普遍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关于并行程序这一议题。会上强调指出，并行程序已证明不利于投资实践，因此为各国特别关注。会上虽然对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但普遍认为现阶段时机尚不成熟，只应在全面深入分析各种问题之后再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索这一议题，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拿出关于这一议题的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⁴

15. 关于编拟道德/行为守则，会上提出，应当确定那些对仲裁员行为有影响的现行法律、条例和规则（例如，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披露规定）。还提出，需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律师以及仲裁庭可能受不止一种道德标准的约束，取决于他们的国籍、与律师协会的隶属关系以及仲裁地。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索这一议题，包括着眼于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两个领域探索这一议题，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标准。会议请秘书处评价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⁵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7.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⁶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

³ 同上。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